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973/10-11(09)號文件

檔 號 : CB2/PL/HS

衛生事務委員會

立法會秘書處為2011年2月14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資料摘要

推廣器官捐贈

目的

本文件簡述衛生事務委員會(下稱"事務委員會")過往就推廣器官捐贈進行的討論。

背景

2. 衛生署於2008年11月開始啟用中央器官捐贈名冊(下稱"中央名冊")，在簽署並隨身攜帶器官捐贈證的方式以外，提供多重途徑(包括互聯網、郵遞或傳真方式)讓市民登記身故後欲捐贈器官的意願。中央名冊使醫院管理局(下稱"醫管局")的器官捐贈聯絡員可以透過嚴密保安的電腦系統，查閱不幸逝世的器官捐贈者的資料，以便安排器官移植。

3. 為進一步推廣器官捐贈文化，衛生署聯同醫管局和有關的非政府機構，自2008年11月在社區層面推行一連串推廣器官捐贈活動。推廣運動的主要策略，是邀請社區領袖和社會各界的參與，以及爭取他們的支持，並經由他們接觸社會各階層，鼓勵市民以行動支持器官捐贈，從而培養接納器官捐贈的社會意識。

過往的討論

中央器官捐贈名冊

4. 鑑於器官捐贈聯絡員曾接觸的死者家屬中，有約半數均拒絕捐出其過世家人的器官，委員對家屬猶豫是否同意捐出其過世家人器官的情況表示關注。政府當局表示，若死者已登記其死後捐贈器官的意願，超過90%的家屬均同意作出捐贈。主要問題是許多人沒有登記其捐贈器官的意願，亦沒有與家人討論此事。

5. 有委員詢問，為何不規定有意捐贈器官者在中央名冊登記時，表明他們把死後捐贈器官的意願告知了何人。政府當局表示，此舉並不符合私隱影響評估的規定，該評估工作旨在保障為設立中央名冊而收集的個人資料的安全。

6. 有委員詢問，政府當局有否就器官捐贈登記人數訂定目標，以應付需接受器官移植的病人的需要。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，當局難以訂定該項目標，因為當局不可能預計登記者何時可以捐出器官，以及所捐贈的器官是否適合有需要器官移植的病人。然而，政府當局告知委員，中央名冊自啟用以來，截至2010年1月8日，已約有4萬名登記人士。此外，約5 000名在香港醫學會器官捐贈名冊內的登記人士，已同意把他們的資料轉移到中央名冊。

器官捐贈推廣運動

7. 委員關注到，儘管政府當局多年來致力推廣器官捐贈，但願意死後捐贈器官的人數仍然偏低。委員詢問，政府當局有否研究願意死後捐贈器官的人的特質，因為若備有這方面的資料，可有助當局瞭解應如何進行推廣運動，以收更大成效。

8. 政府當局表示，器官捐贈已逐漸獲得市民接納。衛生署在2007年4月進行的電話調查顯示，約70%的受訪者願意死後捐贈器官，而1992年及1994年的相關數字分別為29%及37%。此外，有意捐贈器官者更趨年輕、教育程度更高，以及女性多於男性。根據調查結果，器官捐贈推廣運動將主要以工作人口為呼籲對象，例如在私人公司和非政府機構工作的人，以及大學生和中學生。

推廣器官捐贈的建議

9. 鑑於提升器官捐贈數目及協助需接受器官移植病人的最有效方法，是鼓勵有意捐贈器官者在中央名冊登記其意願，並向其家人表明意願，委員提出了多項進一步推廣器官捐贈的建議。

10. 委員建議，政府當局應考慮透過學校推行公民教育，向青年灌輸捐贈器官是救人心靈的善舉；鑑於獲家庭接納甚為重要，新的推廣運動應更着重以家庭為中心；在醫院／診所傳達器官捐贈信息；向登記死後捐贈器官的人致送不昂貴的紀念品；鼓勵電視台在節目中宣揚器官捐贈信息，以及善用熱門網站宣揚器官捐贈信息。

11. 有委員建議，政府當局應與非政府機構共同進行家訪，爭取家屬接納器官捐贈，並宣傳輪候器官移植人數眾多的問題。為協助家人作出捐贈過世親人器官的決定，政府當局應考慮准許在中央名冊登記的人向家人留下個人訊息，表明他們死後欲捐贈器官的意願。

12. 一名委員亦建議，政府當局可動員已登記死後捐贈器官意願的社會組別(例如大學生)，在同儕中推廣器官捐贈，並舉辦捐贈者表揚計劃，表揚器官捐贈的善舉。

13. 政府當局表示，推廣運動屬於持續進行的工作，旨在把信息向社會各個階層廣為傳達。舉例而言，衛生署會與學校及教育機構合辦展覽及講座，推動學生支持器官捐贈；透過公用設施單據向每家每戶派發器官捐贈單張，以及邀請社會領袖公開表示支持器官捐贈。儘管政府當局會推行上述各項措施，當局歡迎任何可行的構思，在社區進一步推廣器官捐贈。

最新發展

14. 在2010年10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，委員從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2010-2011年度施政綱領作出的簡報中得悉，截至2010年9月30日，已有超過6萬名市民透過中央名冊進行登記。

15. 根據衛生署的器官捐贈官方網頁(<http://www.organdonation.gov.hk>)，截至2010年12月31日，中央名冊共有超過69 000名登記人士。

相關文件

16. 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legco.gov.hk>)瀏覽事務委員會於2007年2月12日，2008年11月10日及2010年2月8日會議的相關文件及會議紀要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11年2月11日